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草案的内容格式)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8.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单位类型及人员情况

安定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8个，包括：区监委派出安定镇监察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保障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所属机构6个，包括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安定卫生院1个事业单位，本机关编制人数214人，机关实有在职人员204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部门决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决算及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2654.39万元，比上年减少181697.21万元，下降71.44%。主要原因：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2024年度支出总计72654.39万元，比上年减少181697.21万元，下降71.44%。主要原因：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0235.49万元，比上年减少182489.21万元，下降72.21%。主要原因：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64643.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348.8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94.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3.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5487.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1%。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04.9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5%。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99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82496.08万元，下降72.28%。主要原因：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其中：

1.基本支出1186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6.94%。

2.项目支出58135.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3.06%。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203.02万元，比上年减少182819.71万元，下降73.71%。主要原因：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5203.02万元，比上年减少182819.71万元，下降73.71%。主要原因：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908.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13.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45%；公共安全支出611.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4.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8.9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7%；卫生健康支出4147.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2%；节能环保支出4178.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7%；城乡社区支出544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4%；农林水支出27629.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42%；交通运输支出114.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6.64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8%；住房保障支出747.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0313.8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686.09万元，增长55.62%。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6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7.8万元，增长225.4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5007.8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14.99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64.3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商贸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936.34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民族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11.47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4.7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1992.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50.72万元，增长21.3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87.0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0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信访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0.09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611.7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3.87万元，增长5.86。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决算1.19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610.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2.67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264.3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16万元，增长16.36%。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决算262.8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16万元，增长16.4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文物”（款）2024年度决算1.44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1828.9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43.29万元，下降7.27%。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7.93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一致。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946.4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3.28万元，增长23.6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决算305.5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5.19万元，下降10.3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决算92.5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7.22万元，减少15.6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退役安置”（款）2024年度决算0.3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一致。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决算168.3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4.21万元，增长596.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决算162.9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8.91万元，增长73.3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决算13.0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96万元，下降27.5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决算2.4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年度决算7.97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21.4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67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4147.2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78.38万元，增长13.04%。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决算1619.2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83.98万元，增长12.8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决算1516.6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1.24万元，增长9.4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06.8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9.23万元，增长334.5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决算62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87万元，下降0.6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决算35.0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8.02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5.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06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37.1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6.17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4178.5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3.48万元，增长3.26%。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决算4178.5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3.48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544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377.03万元，增长77.4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921.6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228.94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决算169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一致。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决算150.0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90.02万元，增长150.0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决算2205.7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058.07万元，增长92.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27629.0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0.01万元，增长0.25%。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决算3844.0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32.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决算20925.8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8.12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水利”（款）2024年度决算511.8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4年度决算2311.8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29.12万元，下降5.2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35.4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3.07万元，增长1377.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9.“交通运输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114.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8万元，增长4.54%。其中：

“铁路运输”（款）2024年度决算114.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8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266.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19万元，下降0.81%。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266.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19万元，下降0.8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747.64万元，年初无预算,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747.64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35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5.59万元，增长26.6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35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5.59万元，增长26.6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94.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924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46%；其他支出49.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9244.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514.92万元，下降21.3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9244.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514.92万元，下降21.39%,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2.“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49.9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08%。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49.9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08%，主要原因：大兴区创建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乡镇扶持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183.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6638.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670.02万元、津贴补贴2092.98万元、奖金374.55万元、绩效工资1472.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2.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3.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5.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6万元、住房公积金541.91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393.93万元，包括办公费37.79万元、印刷费0.25万元、电费80万元、邮电费16.17万元、取暖费63.45万元、差旅费5.29万元、维修（护）费7.49万元、工会经费69.07万元、福利费2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2万元、其他交通费62.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1.8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1.59万元，包括退休费101.36万元、抚恤金50.14万元、奖励金0.09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5.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3万元增加88.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万元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5.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增加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96.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96.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公务用车车况和实际需求，调整公务用车购置，2024年度购置7辆，车均购置费1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9.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减少7.1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3.59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2.6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43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52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6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92.13万元，比上年减少15.6万元，减少原因：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8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2.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68.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90.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95.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7台，共计96.6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6823.89万元，其中车辆54台，共计931.6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部门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36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 %，涉及金额58559.81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362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10项，金额2053.5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业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础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的安置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4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5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的支出。

（5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6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人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6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升等方面的支出。

（6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7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7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三产业和命兴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7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7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7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7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7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7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7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8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8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8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83）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8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单位性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安定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8个，包括：区监委派出安定镇监察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保障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所属机构6个，包括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安定卫生院1个事业单位。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8）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投资促进：坚持强产业、优服务，凝聚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全力以赴抓招商。积极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驻我镇。二是坚定不移推项目。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项目开工率、竣工率、投产率。三是贴心尽心优服务。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大企业走访服务力度，提供“保姆式”服务，为企业投资兴业保驾护航。

2.基层治理：坚持强基础、优环境，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一是做深做实乡村振兴。依托本级财力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着力在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一体化推进。二是做精做细环境治理。严格落实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统筹抓好公厕管护、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持续巩固“双创”成果。三是做强做优现代农业。依托古桑资源优势，全力推进“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持续延伸桑产业发展链条。

3.民生保障：坚持惠民生、增福祉，实现社会事业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机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村级温馨家园1家，不断夯实社会群体社会保障基础。二是持续推进文化惠民。举办第二十三届桑椹旅游文化节，同步开发更多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提升古桑品牌文化影响力。三是持续深化为民服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力推动“政务好差评”制度走深走实，提高群众办事获得感。

4.平安建设：坚持防风险、强治理，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一是提升平安建设成效。依托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和智慧社区建设，实现对矛盾风险的实时监控、综合分析、指挥处置，让智慧管理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二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矛盾纠纷调处，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三是巩固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精准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7361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415.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6204.0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520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83.82万元，项目支出5801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9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投资促进完成情况分析

**招商引资精准发力。**突出链条化、精准化招商，持续完善招商图谱，全年新注册企业189家，其中重点企业21家，千万级企业7家，新引进税源企业3家，入库企业22家。**项目建设持续发力。**聚焦关键环节，强化部门协同，高标准打造北京商业航天基地，完成产业5年规划、启动园区二期开发，同步推进航天国兆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创新中心项目。借力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发展动力源，全市首个生物质绿氢项目落地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把企业服务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制定“一对一包企深耕计划”，通过“点对点指导、面对面沟通方式”，为企业出良策、办实事、解难题，全年累计办理服务事项300余次，成功举办商业航天与应用技术创新交流会暨优秀成果发布会、企业家交流活动等，真正实现了政府搭台、平台赋能、企业联动。

（二）基层治理实现情况分析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厚植绿色发展优势，全力做好平原造林养护管理，增强区域生态涵养功能，建设保育小区1处、村头片林景观游憩功能提升3处，全镇森林覆盖率达49%，林长制工作在全区督查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排名第二。**持续深化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先实施低值可回收物兑换活动，推广循环利用理念，促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建成6900余亩高标准农田，增加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设备，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深做实“田长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严控农田环境污染及农地非农化利用乱象，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百千工程”，申报市级优秀标准化基地2家，获评4星级休闲农业园区称号2家。

（三）民生保障实现情况分析

**社会保障暖心惠民。**首个宅基地改革试点御林东苑回迁安置房正式交付，入住率达99.5%。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幸福晚年驿站及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签约791人，新建家庭照护床位200张。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组织残障人士开展康复知识、职业技能等培训400余场，后安定村温馨家园顺利开园。加大就业稳岗力度，举办招聘会12场，提供就业岗位1062个，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1154人，实现“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小程序村村全覆盖，全力帮扶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公共服务贴心便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镇级服务大厅软硬件设施，积极推进村级政务服务站建设，全面推行“灵活办”“上门办”“畅通办”等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率，累计办结服务事项8000余件。

（四）平安建设实现情况分析

**社会治理安心护民。**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建国75周年等重大会议期间安保维稳工作，持续开展出租房屋管理、违规电动三四轮综合治理、交通隐患排查、反邪教、禁毒等工作，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落地见效。依托“五办”工作法及“三每”督办考核制度抓好接诉即办工作，全年召开专题调度会百余次，解决率、满意率实现双提升。深化党员网格化服务机制，强化矛盾纠纷调处，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一警六员”技能培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4年我镇统筹协调主责科室全面梳理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监督，规范我镇财政财务行为。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镇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单位资金支出管理，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镇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保证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配置资产，对购置的资产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和账务处理，明确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规范固定资产出入库、盘点、内部调拨、报废等流程。

（三）绩效管理

我镇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流程：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在预算编制阶段严格绩效目标审核，确保项目立项科学精准；二是注重过程监管，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强动态监控，及时纠偏，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突出结果导向，在决算阶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通过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全年预算数73619.9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5203.02万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为11.42%。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1.我镇2024年全年预算数73619.98万元，总体支出65203.02万元，执行率为88.57%，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5.43分。

2.我镇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60分。

3.我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差异率较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情况得分20分。

综上所述，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5.43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镇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增速放缓，新增财源培育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形成税收，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仍然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依然存在，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幅增加，财力统筹平衡难度加剧。我们需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工作年年都有新进展。

1. 措施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重大战略的重要时期，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下一步，我镇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临空经济和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机遇，以实干实绩实效持续谱写安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聚力攻坚“破难点”，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一是**坚持以商招商总体思路。强化上下游产业链动态分析，以商业航天、循环经济园为桥梁纽带，集中精力招引其上下游及关联产业，建立特色产业链。**二是**将“服务包”企业、标签企业、头部财源孵化企业等按行业大类归纳梳理营业范围，形成“企业产品名录”，结合镇内业务范围，帮助企业搭场景、拓市场、引资源，助力企业增产增收，促进镇域经济内循环。**三是**联合市场所梳理全镇企业台账，对本镇注册异地纳税企业进行追缴，对无经营企业进行清理，实现零散税源应缴尽缴。

（二）突出特色“添亮点”，深掘企业服务内在潜力

**一是**重点瞄准符合我镇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利用领导包企走访机制，加大对接服务向优质潜力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全面梳理各项惠企政策，精准做好政策宣传推送，积极指导企业完成政策兑现申报，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帮扶成效，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三是**强化税源监测，及时掌握企业外迁、产能外溢、增产扩产等意向信息，及时了解企业诉求，提高服务效能，确保税源企业不流失。

（三）持之以恒“抓重点”，助推财政管理提档升级

**一是**量入为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足额保障三保范围内预算资金，对于三保外刚性支出应保尽保，优先将财政资金安排于民生领域；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梳理镇内相关联项目支出，优化资源，统筹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完善机制，持续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全流程，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阶段；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科学论证研判，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73619.98 | 65203.02 | 20 | 77.15% | 15.43 |
| 基本支出 | 7415.9 | 7183.82 | —— |
| 项目支出 | 66204.08 | 58019.2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 | **20** | —— | **15.43**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投资促进 | 投资促进 | 坚持强产业、优服务，凝聚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全力以赴抓招商。积极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驻我镇。二是坚定不移推项目。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项目开工率、竣工率、投产率。三是贴心尽心优服务。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大企业走访服务力度，提供“保姆式”服务，为企业投资兴业保驾护航。 | **招商引资精准发力。**突出链条化、精准化招商，持续完善招商图谱，全年新注册企业189家，其中重点企业21家，千万级企业7家，新引进税源企业3家，入库企业22家。**项目建设持续发力。**聚焦关键环节，强化部门协同，高标准打造北京商业航天基地，完成产业5年规划、启动园区二期开发，同步推进航天国兆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创新中心项目。借力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发展动力源，全市首个生物质绿氢项目落地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把企业服务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制定“一对一包企深耕计划”，通过“点对点指导、面对面沟通方式”，为企业出良策、办实事、解难题，全年累计办理服务事项300余次，成功举办商业航天与应用技术创新交流会暨优秀成果发布会、企业家交流活动等，真正实现了政府搭台、平台赋能、企业联动。 |  | | | 100% | 15 |
| 基层治理 | 基层治理 | 坚持强基础、优环境，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一是做深做实乡村振兴。依托本级财力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着力在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一体化推进。二是做精做细环境治理。严格落实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统筹抓好公厕管护、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持续巩固“双创”成果。三是做强做优现代农业。依托古桑资源优势，全力推进“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持续延伸桑产业发展链条。 |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厚植绿色发展优势，全力做好平原造林养护管理，增强区域生态涵养功能，建设保育小区1处、村头片林景观游憩功能提升3处，全镇森林覆盖率达49%，林长制工作在全区督查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排名第二。**持续深化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先实施低值可回收物兑换活动，推广循环利用理念，促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建成6900余亩高标准农田，增加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设备，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深做实“田长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严控农田环境污染及农地非农化利用乱象，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百千工程”，申报市级优秀标准化基地2家，获评4星级休闲农业园区称号2家。 |  | | | 100% | 15 |
| 民生保障 | 民生保障 | 坚持惠民生、增福祉，实现社会事业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机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村级温馨家园1家，不断夯实社会群体社会保障基础。二是持续推进文化惠民。举办第二十三届桑椹旅游文化节，同步开发更多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提升古桑品牌文化影响力。三是持续深化为民服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力推动“政务好差评”制度走深走实，提高群众办事获得感。 | **社会保障暖心惠民。**首个宅基地改革试点御林东苑回迁安置房正式交付，入住率达99.5%。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幸福晚年驿站及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签约791人，新建家庭照护床位200张。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组织残障人士开展康复知识、职业技能等培训400余场，后安定村温馨家园顺利开园。加大就业稳岗力度，举办招聘会12场，提供就业岗位1062个，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1154人，实现“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小程序村村全覆盖，全力帮扶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公共服务贴心便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镇级服务大厅软硬件设施，积极推进村级政务服务站建设，全面推行“灵活办”“上门办”“畅通办”等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率，累计办结服务事项8000余件。 |  | | | 100% | 15 |
| 平安建设 | 平安建设 | 坚持防风险、强治理，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一是提升平安建设成效。依托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和智慧社区建设，实现对矛盾风险的实时监控、综合分析、指挥处置，让智慧管理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二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矛盾纠纷调处，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三是巩固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精准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社会治理安心护民。**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建国75周年等重大会议期间安保维稳工作，持续开展出租房屋管理、违规电动三四轮综合治理、交通隐患排查、反邪教、禁毒等工作，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落地见效。依托“五办”工作法及“三每”督办考核制度抓好接诉即办工作，全年召开专题调度会百余次，解决率、满意率实现双提升。深化党员网格化服务机制，强化矛盾纠纷调处，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一警六员”技能培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 | | 100% | 15 |
| **小计** | | | | **60** | | | **——** | **6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2023年数据** | **2024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100% | 5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100% | 5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  | 4 | 100% | 4 |
| **小计** | | | | | | **20** | **——** | **20** |
| **合计** | | | | | | | **100** | **——** | **95.43**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4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4年差异率（绝对值）-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